

投標須知

(109.03.2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優先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實體顯微鏡一套。
- 三、採購標的為：
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610,000 元整。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新臺幣 610,000 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公開公開招標。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日本(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 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 1 樓開標室。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超過 2 人為宜。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二十八、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二十九、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 3%。
 - 三十、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驗收合格日起至壹年。
 -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後 30 日內。
 - 三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

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六、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八、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經政府認可或登記有案，具有精密儀器製造、買賣業或相關行業。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保固期間。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

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本所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及切結書。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外標封。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04 月 27 日 09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五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五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招標補充說明

一、採購案號：110A 科 026-T

二、標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三、招標機關地址：基隆市和一路 199 號。

四、招標機關聯絡單位：秘書室電話：02-24622101 轉 2252 傳真：02-24624213

五、領取招標文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09 時止，親自或郵寄洽本所秘書室（基隆市和一路 199 號二樓索取，並註明領取標的名稱及採購案號（郵寄領取者請附回郵大型信封）。

開標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投標廠商應由其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印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洽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否則視為棄權。

六、投標方式：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所之報（估）價（明細）單，以深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逐項填寫清楚，合計請以新台幣大寫填報，連同資格文件裝入標封內，密封後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以限時掛號、快捷郵寄或專人送達基隆市和一路 199 號本所收發室收。參加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在截止投標日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09 時前寄達或送達（以本所收件時間為準），如逾規定截止時間者，不予受理。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下列文件裝入標封內投郵或專人送達。影本請儘量使用 A4 紙張。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

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免稅證明文件。

- 3、標價清單。
 - 4、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5、授權書。
 - 6、切結書。
 - 7、型錄。
- 七、決標：
- (一) 開標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為得標廠商。
 - (二) 如標價超過本所底價時，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及細則第 73 條規定辦理。
- 八、本案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之同時間、地點開標，本所不另行通知。
- 九、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七日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簽約事宜，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採購未規定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投標廠商請於標封上明確註記：電話、地址、廠商名稱、負責人，以便聯繫。
- 十一、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証，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辦理實體顯微鏡一套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